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发〔202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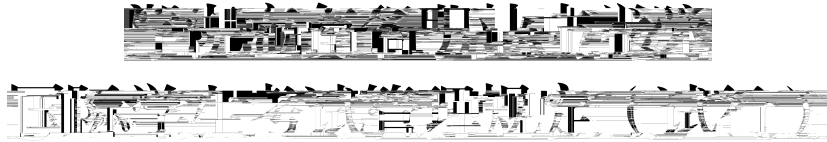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

部 ：

《  定》

， 发 ， 。

2023 7 2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的、
、保 常、保 的、
、定本 定。

第二章 考试管理

第二条 必 参，并 带
等，迟到超 15（包 15）
不 场。

第三条 按 的安，
带、IPAD、电 本
电 备 场。带，必
按 到 场 的“ 处”。

第四条 不得（
、等），的 不得 带 答
。

第五条 当 笔 笔（）答，
不得 笔 笔，答 必 定 本
、班。

第六条 除 的，不得

的。

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不得交头接耳，不得随意说话，不得随意走动，不得随意离开考场，不得随意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第八条 考生答题时，应按题号作答，不得漏答、错答、多答、少答、不答、不交卷等。

第九条 考生答题时，不得使用任何作弊手段。

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

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违纪行为，但构成舞弊的，按舞弊行为处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
2. 迟到15分钟以上者。
3.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按定处理。
4. 不服监考员调动、违反考场纪律、变造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
5. 不按规定时间答题；带答案入场。
6. 违反考场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舞弊行为。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按定处理。
2. 本人、他人或他人代为答卷；

；传递答案。

3. 舞弊行为，把本答案暗

别；

4. 代 代 。

5. 电 弊。

6. 边 处

的 。

7. 的 弊 。

第十二条

， 处； 弊 当
场 ， 程 ， 并 成 表 备 “
” “ 弊”， 并 报。

第十三条

、 弊按《
处 定（ ）》处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 发
处 处 。